



## 一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

### (一) 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

转接到工作单位团委或党支部。

接到工作单位所在市、县(区)团委或街道办事处设置的“流动

人才”人才库，由其转入村(社区)

道)设置的“流动

(派遣)单位在境内

地(家庭所在地)

### (二) 离校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

组织关系转接到毕业

组织，特殊情况下

生源地乡镇(街道)

### (三) 继续升入高校学习的毕业生

(学习单位)开学后

(学习单位)的团委

将团组织关系暂且

### (四) 出国留学的毕业生

关系管理有关规定

系保留在原就读的

国前，学校团组织

说明在境外留学(

系方式等情况，由

员在国(境)外期

留学(出境学习)

团委或院系团委)集中管理。团员组织关系保留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,团组织应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或通过学生在境内的联系人等途径,与团员保持联系,做好团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,无正当理由超期未与团组织联系、不交纳团费的团员,按团章和团规予以处理。如团员在保留期限内归来,团组织应在国(境)外学习、生活以及政治表现等方面帮助其恢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跨省跨系统转接团组织关系安排

广东在全国试点的“智慧团建”移动版已同“智慧团建”PC版完成系统对接,2020年起,团员应通过“智慧团建”完成跨省跨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(一)从广东转出到省外普通单位(非共青团所辖团组织)的毕业生团员,即需将团组织关系转至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和中央金融单位、中央企业、全国铁道系统、全国农电(不含团组织关系在广东的中央企业和单位)所属团组织。团员,应参照前述转接规范确认申请转入的团组织。本人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中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,由转入团支部、转出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,该外团组织在其相应使用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审核。时间如超过10个自然日系统将自动退回。广东团员转到北京、福建所辖团组织的,应按当地要求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。

(二)从广东转出到省外特殊单位(非共青

所辖团组织)解放军、武装警团员,应将组织关系转至广东省内的接收手续。申请终审,转出团员禁弄虚作假,“组织”中。团员质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凭介绍信到接收员在新单位团委报回,根据回执

(三)从的毕业生团员关系转至广东员需在10个“12355青年(含完成组织团员转入广东将导致团员须

### 三、明确

(一)根团员必须交清当接流程。转出

卷之三

非本地区正式户籍居民等原因拒绝接收的，由转入团支部及其上级团委如无故退回团员组织关系，团员可在被退回的 30 个自然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转出方提出申诉，由转出和转入方的共同直接转接。若转出方直接驳回团员申诉，由转入方的上级团委通过团员申诉，则团员直接转接至转入方；若转入方直接驳回，则团员仍归属转出团支部。官媒强调，必须实事求是，转出团组织尤其要担起责任，组织要慎重使用退回功能，如遇较多问题，应及时与转入方沟通，共同协商解决，同时处理相关团组织负责人及其上级团委的工作。

(五) 地方团委要及时梳理本地区流动团员工作就业情况，及时做好“沉淀”工作。对于在高校（社区）的或工作单位团组织二次转接后仍无法落实的，可探索在清理规范后的“青年之家”、“青年活动中心”内成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乡镇（街道）团委要加强对本地团组织规范设置的督导，凡符合建团条件的，原则上应成团委，团支部人数较少的，可依托现有团组织设置，近年来转到基层团组织表现积极的毕业生，可单独成立团支部。同时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年中将上线团员流动信息采集功能，地市、县区团委要根据分派任务，完成流动团员信息采集，其中的“两新”组织建团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核准毕业生团员底数。  
31 日前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全面更新团员组织资料中“毕业年份”字段。团省委将对各市州团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属高校团委、省属企业团委、省属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属金融团工委、省属科研院所团工委、省属监狱团工委、省属戒毒局团工委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团工委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团总支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团支部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团小组等团组织进行逐一审核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

据业重改学关高面政学协毕团向联慧联要肃位核工

农村等

流动目

家、市

年想得

坚

整为：

起率不

织关系

附

取

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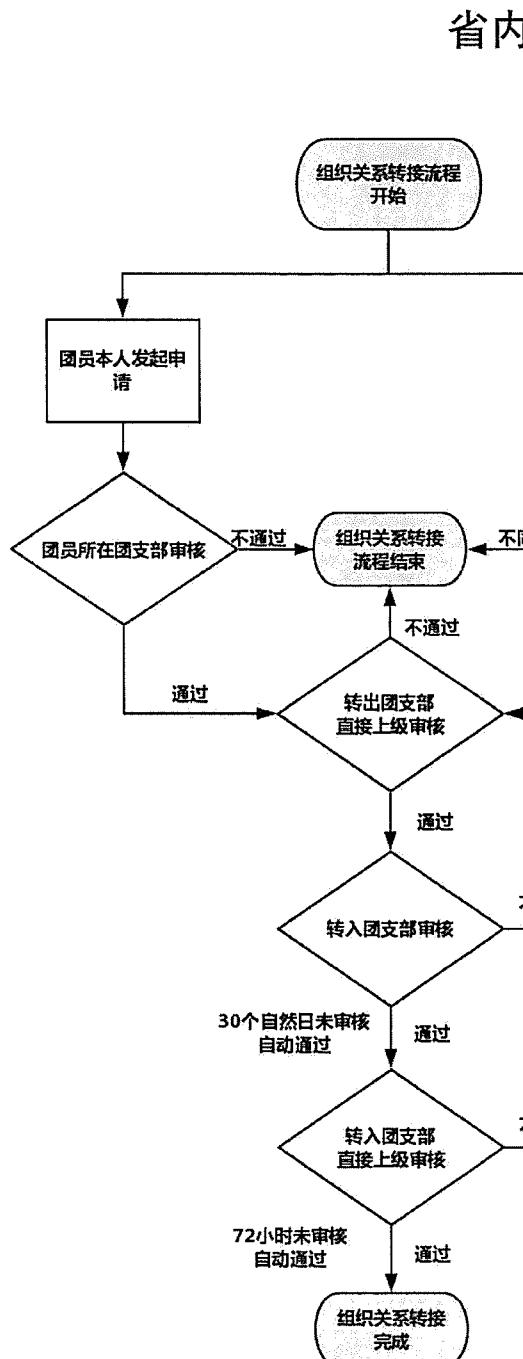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##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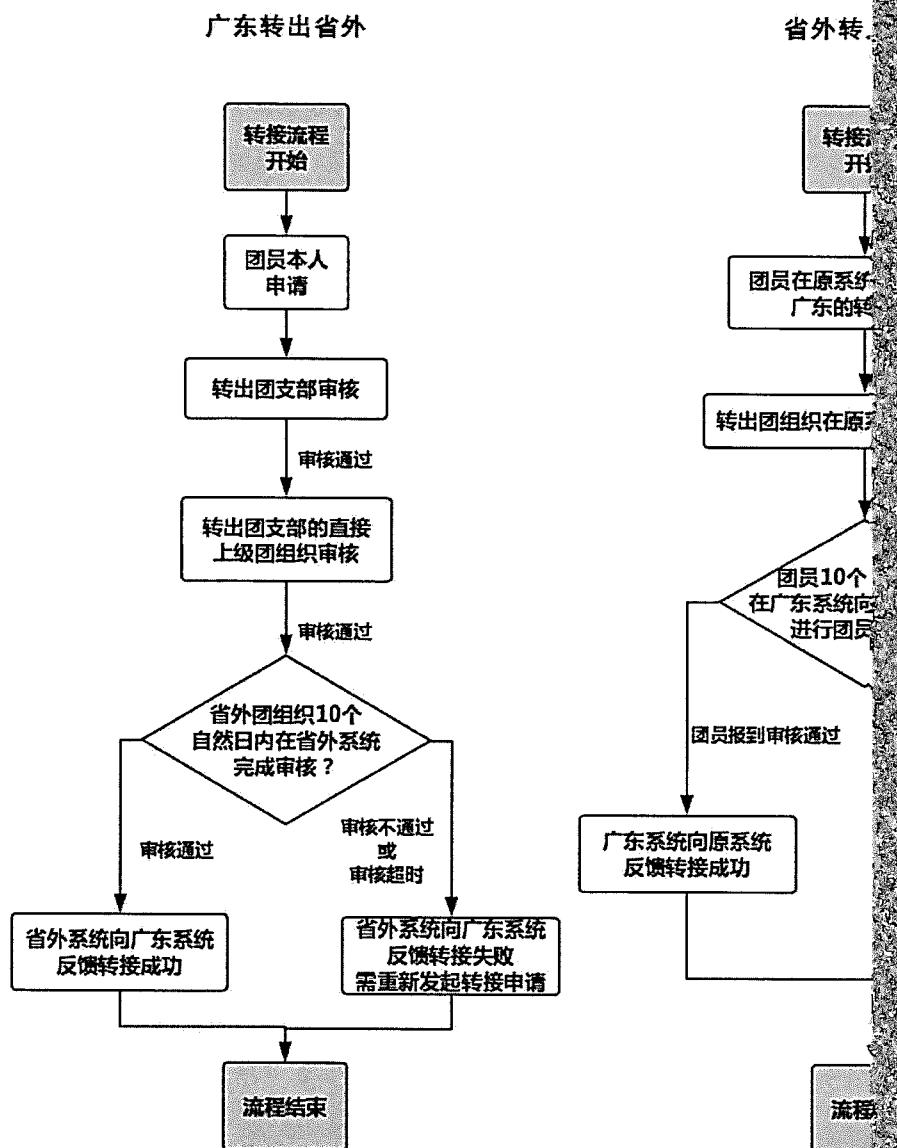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 2

###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



## 跨省跨系统转接



备注:

- 从广东转到北京、福建的团员，需在对应系统中进行团员报到，报到详情请咨询转入地团委。
- 凡是参军入伍或是到保密单位工作的团员，请参照附件1同步办理线上、线下转接手续。
- 如团员此前已从广东转出，现需重新转入广东，请参照“省外转入广东”的流程，在录入广东系统办理省内组织关系转接（转入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）的手续。

附件 3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介绍信存根

团员介绍信存根

组织  
到

系中国共青团  
由  
请转接组织  
(有效期)

团员联系电话：  
团员原所在地  
联系电话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经办人：

注：1.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》由基层团委在接转时盖章。  
2.广东省共青团系统、驻穗部队、武警、省直机关团组织转接，由省直机关团委系统办理转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